

#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情况、公司经营状况，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我们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是根据公司发展状况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务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确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；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

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。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**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七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目前公司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张美华、叶伟巍、陈小明  
2022年4月19日